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黃怡儒
電 話：04-37061164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2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「協力同行認識新課綱」網頁資源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年10月25日教研課字第1071102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頁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files/11-1000-1580.php>)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左列選單之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項下。
- 三、旨揭網頁目前研發成果如下：
 - (一)認識總綱：包括發布之總綱、總綱摺頁簡介、Q&A、專書等。
 - (二)認識領綱：包括發布之各領域/科目課綱、課程手冊、公播版簡報等。
 - (三)課綱實施支持資源：包括各領域/科目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、學校實踐轉化案例、專書等。
 - (四)課綱宣導影片：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綱動畫、宣導影片等。



四、前揭各項資源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研發，完成後上網公告，可提供作為學校規劃課程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參考運用資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8-11-22
交 09:56:03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